



友谊凤凰丛书
凤凰卫视

世纪大讲堂

大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国 / 凤凰卫视出版中心《世纪大讲堂》栏目组编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8.12

(友谊凤凰丛书·世纪大讲堂)

ISBN 978-7-5057-2463-1

I. ①开... II. 凤... III. 世界史—普及读物 IV. K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6061 号

书名	世纪大讲堂·大国
编者	凤凰卫视出版中心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格	710 × 1020 毫米 16 开 15.5 印张 236 千字
版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2463-1/G·284
定价	28.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于热闹处安静听（代序）

《世纪大讲堂》于2000年开讲，至今已有数百位演讲者登台，四位凤凰卫视主持人接力主持，千百学生现场听讲提问，亿万电视观众一起跟堂收看——这些数字都体现出一种坚守：我们的民族和文化，需要更多来自学术殿堂独立思考的浸润和引悟。

当年我们创立这档节目时，找不到另外的成功范本，对于它后来的影响力，我们以为是一种“意外的收获”。

其实它又潜藏着必然的因子。

把大中华文化圈知名学者的最新学术思想成果，从小众范畴搬进国民大课堂，是方法，也是态度。这个课堂没有任何偏见，强调“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于是，相对静态的演讲，被传播放大，而思想的厚重，又带了传播远走，中华文明的高山流水，惠泽于四野。

如果说生命个体原本是有限的常数，不可估限的变量正在于她所选择的生存方式和路径。对于主讲者和聆听者都是如此。

不论是一桶水浓缩为几滴水的台上智慧，还是从几滴水中领悟一桶水的普通听众，他们在讲堂相遇，都应是生命的盛事。加上主持人游刃有余的穿插，张弛有度的节奏掌控，将那山河之问，化作了行云流水。在当今社会的躁动喧嚣中，静心倾听一堂知性的课，或许是一件奢侈的事，可它切实地拓展着人的眼光和胸襟。时代敬重毕其一生苦心求索的大学问家，也敬重那些崇尚知识和

品质的莘莘学子。这些交流，是述者的知识之光数十年聚能的一朝发散，也是听者的人生阅读的一次循道捷径。

2008，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一个标志性年代。孔子说，三十而立。三十年，从青涩到成熟，从学习包容到提升自信，如同千年古树，繁花待放。中国正在努力担负大国的责任，中国人正在跨越“百年民族悲情”年代，从敏感、激愤、“输不起”，到宽容、理解、承担，“具备了大国国民应有的自信和平常心”。一种开阔雄放的视野在民众之中悄然站定。

《世纪大讲堂》在这个有意义的年份，再推出《大国》《开放》《国富》三本，也是一种动态的进取。它想告诉人们，只有持续开放的意识、不间断地开放脚步、不停顿地向自己的内心和中国以外的地方寻找，才可以触摸到那个叫做进步的东西。

凤凰卫视董事局主席
行政总裁



世纪大讲堂

大國

目录 CONTENTS

- 于热闹处安静听 刘长乐 1
- 世纪美国 李剑鸣 13
- 英国现代化的历史启示 钱乘旦 21
- 优雅与暴力 法兰西的崛起 沈坚 35
- 法国大革命对现代政治的影响 高毅 53
- 皇权与日本近代化 杨栋梁 69
- 德意志的精神 顾俊礼 91
- 『德意志独特道路』的新解释 景德祥 111
- 十月革命与苏维埃 高放 127
- 俄罗斯的道路 王康 143
- 中华民族振兴的旗帜和道路 李君如 163

大國

世紀大講堂

貞觀之治 吳宗國

181

忽必烈和元帝國 李治安

197

成吉思汗與世界 席慕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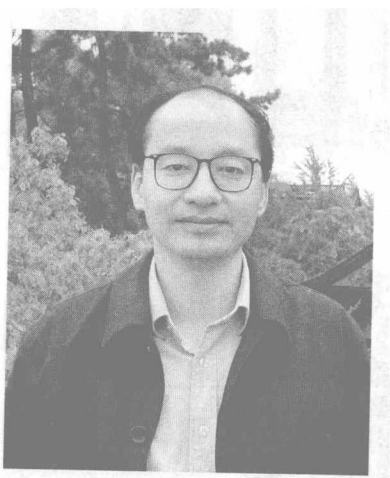
213

康乾盛世為何走向衰落 郭成康

229

李剑鸣

世纪美国



李剑鸣简介

1960年6月生于湖南，历史学博士，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五届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第一届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理事长，南开大学美国历史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多年从事美国史的研究，涉及的领域包括美国早期史、社会政治史、种族关系史。1998年获“政府特殊津贴”。



曾子墨：大洋彼岸有一个飘扬着星条旗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融合了许多个种族、许多种文化的国家，美国毫无疑问是人类发展史上—场重大的“实验”。这场“实验”相当的成功。因为，这个仅仅只有两百多年历史的国家，成功地演绎了大国崛起的奇迹——它将世界第一经济强国的位置占据了长达一个世纪之久。美国是如何成功崛起的？从欧洲的探险者第一次踏上“新大陆”开始直至今今天，它经历了怎样的波澜壮阔？有关这些问题，请李剑鸣先生与我们一起解读。

您三十六岁就成为博士生导师，而很多人三十六岁的时候还在读博士。好多人都在猜测，您的学业是不是从小到大都特别出类拔萃？

李剑鸣：出类拔萃谈不上。我总跟我的学生讲，一个人的成功有很多条件，其中最基本的是要勤奋。我能稍微做出一点点成绩可能主要是因为我坐得住。

研究历史或者一个问题好比是登山——攀爬的过程非常艰苦,但最终获得的快感是站在山顶,登高一望、清风万里的时候。可是,这个时间很短暂,而攀爬的过程特别艰辛,所以需要“坐冷板凳”的精神。

曾子墨:从什么时候开始了这样一个非常艰辛的攀爬过程?

李剑鸣:我1978年上大学学的是历史专业,之后一直没有离开过这个专业领域。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了很多名师的指点和教导,所以能够避免走很多的弯路,比较顺利地按照自己想要走的路继续走下来。

曾子墨:您在这期间有没有心动过,觉得也应该走出历史研究的象牙塔,到外面去看一看?

李剑鸣:一个人做什么,关键是要出于对自己的能力和兴趣的一种把握。我是属于比较封闭型的人,坐在书斋里面虽然枯燥一点,但有一种安全感、踏实感。所以我好像没有过非要出去闯一闯、走一走、看一看的感觉。

曾子墨:为什么您会对历史如此的感兴趣?

李剑鸣:因为人实际上是一种历史的存在。在探究一个人、一个群体、一个社会的过去的历程时,会感到像是在和前人对话和交流。这时就能够用个人的思想、智慧和知识深入到一个很幽邃的时间长廊中去发现很多新奇的事物,这是历史的真正魅力所在。

曾子墨:我们可以有很多与前人对话的选择。您为什么会选择跟美国历史上的人物进行“对话”?

李剑鸣:这其中既有个人的兴趣,也有一些机缘。在走上工作岗位以后,我做的就是世界近代史研究。在世界近代史领域找一个具体的点来研究,需要有很多的条件,特别是语言的条件。我当时只会一点点英语,当然是研究美国或者英国比较合适了。20世纪80年代,大家非常关注美国,我也随着关注的潮流走进了美国历史这个研究领域。

曾子墨:开始研究美国历史的时候,美国和您之前的想象一样吗?我念小学时所知道的美国,在某些程度上是被妖魔化的。不知道您当时通过刚开始的研究,会不会发现一些新奇的地方?

李剑鸣:我们过去所接触的很多关于美国的知识是一种宣传。而基于翔实

的材料，通过研究以后再来观察会发现，我们过去掌握的很多关于美国的知识实际上是被扭曲或者被遮蔽了的。虽然通过自己的研究，只能了解很小的一个角落，但是这个角落里有很多过去被说得不够精彩、实际上是很精彩的东西。

曾子墨：通过这些年对美国历史的研究，您自己喜欢这个国家吗？喜欢美国人吗？

李剑鸣：不能说喜欢，我比较欣赏美国人。

短暂的历史，多样的起源，
素有政治、经济、军事强国之称的美国，
有着怎样深厚的文化底蕴？

百年来，美利坚所形成的文化特性，是如何渗透进它的崛起之路？

大家总在问一个问题，“美国为什么能够迅速崛起”或者“美国是怎样迅速崛起的”，我的基本思路是从文化史的视角，来看一看美国在历史过程中究竟形成了一些什么样的文化特性。这些文化特性是怎样影响美国的？给美国的发展提供了什么样的动力？我主要从三个方面来切入这个问题：一是美国文化的多样性与美国的发展；二是美国文化的前瞻性和美国的发展；三是美国文化当中的规则意识与美国的发展。

首先，谈谈美国文化的多样性。

首先得谈它的历史起源。美国文化的起源实际上是具有多样性的。过去说美国文化起源于欧洲，起源于英国，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一种“一元论”的起源观，现在已经被很多学者抛弃了。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美国文化实际上是在欧洲文化、美洲印第安人文化、还有非洲黑人文化的交会和互动中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所以，这三种文化共同构成美国文化的渊源。

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在几百年间就发展成为一个世界强国”的说法可能不是特别恰当。因为美国作为一个国家，确实是只有短暂的两百多年的历史。

史。但是，它作为一种文化的历史却是非常悠久的。文化的主要载体是什么？是开发建设美国的人。由于背负着一个很悠久的文化传统，美国文化的发展实际上是在吸收了很多文化的长处和优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美国文化起源的多样性，很自然地导致了美国文化的构成具有非常突出的多样性。而且，又因为美国是一个不断有移民进入的移民国家，所以，人口构成的族裔差别以及族裔的多样性越来越突出。而族裔的多样性越来越加强了文化的多样性。

融合与冲撞，带给美国的是怎样的喜与忧？

务实与豪情，美国人的多重性格突出地表现在哪些方面？

在多种族、多文化的国度里，

美国人如何应对多样性文化所造成的冲突？

我特别地强调美国文化多样性中的宗教多样性。美国是一个宗教意识很强的国家。在今天的美国，经常去教堂的人一般在50%上下，而且世界上任何一种主要的宗教在美国都有它的信众。过去我们在追溯美国文化的起源或者探讨美国文化的特性时，往往会说清教构成了美国文化的一个基本特性。但实际上，清教仅仅只是新英格兰地区的主导性宗教。而且，清教本身经历过一个不断地变化的过程，总的趋势是不断衰落的。

除了清教以外，美国还存在着众多的教派，基督教内部教派众多。这些不同的教派都以自己的方式给美国的政治、民主、自由理念和市场经济提供道德的和价值的支持。他们相互竞争，同时又谋求共存，这就使美国不可能产生一个一统天下的主流教派，因此美国没有国教。而且，美国是比较早、比较彻底地实行了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的国家，这是写进了美国宪法的。宗教的多样性促成了美国具有很浓重的宗教气氛，但它又是一个宗教非常开明、非常自由的国家。

除了宗教的多样性以外，美国社会还有一个很突出的现象是利益的多样性。其实，任何一个社会都会有利益的多样性，会有不同的群体所发出来的利益诉求——关键是怎样看待这种多样性。有的社会不承认利益的多样性，或者

说只承认和保护某些特殊的利益，而忽视或者践踏其他的利益。应该说，在对待利益多样性方面，美国有自己独到的地方。

此外，美国从州到联邦的立法机构都分成上、下两院，联邦国会有参议院和众议院。为什么要分两院？有一个重要的考虑是，要用来代表不同的利益群体。英国的立法机构是由国王、贵族院和平民院组成的。因为英国存在着三个等级：王室、贵族和平民。可是，美国革命的时候只有一个等级，就是人民。只有一个等级，是不是说有一个“一院制”的议会就能够代表他们呢？美国革命时期的领导人不这么看，他们认为，虽然人民是一个等级，但是人民当中有不同的利益群体——有富人，有穷人；有南部人，有北部人；有大州的居民，也有小州的居民。所以，这些不同群体的利益在国会中都应该有代表。这样一来，从美国建国初期开始，美国人所设计的、所实行的这种政治体制就能够容纳、包容各种不同的利益。各种不同的利益诉求都能够在一个既定的限定框架中获得解决。尽管要做很多的斗争，付出很大的努力，但是最终能够得到满足，而不需要推翻这个体制。所以，美国体制能够包容这样的多样性，能够尽可能地反映众多的利益诉求。这是美国政治稳定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

但是，美国人在处理文化多样性方面并不是非常成功。因为占主流地位的白人，长期不喜欢文化的多样性——他们想通过“美国化”消灭文化差异，同化其他的族裔，铸造一种具有同质性、纯一性的美利坚文化。但实际上，这种做法很不成功。到了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他们终于认识到不同的文化具有不同的价值，应该允许各种文化平等地在美国社会存在和竞争。尽管美国历史上很长时期不能很好地处理文化的多样性，但是相对于世界上的很多国家，美国对待不同族裔的政策是比较开明的。这也是世界上很多国家的人在受到迫害、排挤时，纷纷移居美国的原因。美国正是因为集中了这么多族裔、这么多国籍来源的人，才能够吸收很多文化的长处，能够使用各种类型的人才，共同建设美国社会。所以，文化的多样性对于美国是一种非常有利的因素。尽管它没有很好地处理这种多样性，但它的机制没有使这种多样性的好处遭到全部的扼杀。

尽管美国的居民构成有众多的族裔、不同的国籍，然而当一个人一旦成为美国公民，他就会有一种最基本的国家认同和文化认同。这种最基本的国家认

同和文化认同是建立在对美国一些最基本的价值认同之上的,这些基本的价值就是我们大家所熟知的自由、平等、民主、宪政、法制。这些基本价值的共同信念使众多的种族、众多的族裔能够求同存异,能够在同一个共同的社会框架中,用竞争的方式谋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而在遇到冲突时,美国社会比较推崇妥协和谈判的机制。美国的《宪法》实际上就是一种妥协的产物。在美国的经济领域里,妥协和谈判也是一种非常基本的方式。比如,美国工会争取自己权益的最好方式其实不是罢工,而是集体谈判。

我们都讲和谐社会,其实和谐社会并不是说没有冲突,关键是看怎么样解决冲突、怎么处理冲突。现在看来,美国社会采取妥协和谈判的方式,处理(那些)由于差异性、多样性所导致的冲突是比较成功的。当然,妥协不是万能的,谈判也不能解决一切问题。所以,美国历史还是充满了很多的冲突,还是有很多的危机。这是任何一个社会都难以避免的。

第二,美国文化的前瞻性。

所谓前瞻性,就是“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很多文化都强调了做事要有长远的打算,要有远见。但是,真正把长远打算作为一种思维方式、一种习惯贯彻到所有的社会活动当中、所有的政府决策当中,就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了。而美国文化在这方面有自己独特的地方。有人批评美国人只“瞻前”而不“顾后”,其实,美国是“瞻前”又“顾后”的。

举一个很突出的例子,就是美国的独立。按照我们今天的理解,美国人根本不应该独立——他们没有受到压迫,英国人对他们很好。作为英国海外领地的北美殖民地,它的居民在法律上是英国人,享有英国人的自由和权利。但是,为什么美国人要独立?因为英国在七年战争结束以后,开始加强对殖民地的管理。而殖民地的人民认为加强管理跟他们现在所处的地位已经很不适应了,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已经比较成熟、比较强大了——远在三千英里之外的英国,依旧这样严格地控制着,对今后的发展是非常不利的。所以,他们觉得英国所有的政策都有一个集中的意图,就是要剥夺他们的自由。为了避免当奴隶,他们就要提前进行反抗。

美国革命时，一位名叫约翰·迪金森的主要领导人说过一句很有意思的话：“美国人之所以要起来反抗英国，并不是因为英国的某一措施实际上带来了什么弊端，而是从事情的性质看可能带来了弊端。”他还说：“世界各国人民一般在自己感到危险已经降临前，不会考虑危险已经到来了。因此他们都失去了自由。”他的意思非常明确，就是说，只有对于威胁自由的各种迹象保持高度的敏感、具有高度的前瞻性，才能够保护自己的自由。所以，这种思维逻辑跟我们所熟知的“逼上梁山”的逻辑是完全不一样的。

美国文化的前瞻性，在社会层面上有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社会批判。社会批判实际上是起着“社会预警”的作用。因为，一个社会总会有很多的问题，美国人对社会问题的批判和揭露是非常出名的——如果把美国人批评自己社会的言论搜集起来集中看，给人的印象会是：美国社会简直一片黑暗、危在旦夕、马上就要崩溃了，但实际上，这些言论都是出于一种“补天”的愿望而做的一种社会预警。

美国的发展离不开经常性的改革。改革是怎么来的？改革往往受到了社会批判运动的推动。也就是说，社会批判运动往往是社会改革的先导。具有社会预警功能的社会批判，存在于美国历史的各个时期。有一个更加显著的例子，就是“黑幕揭发运动”。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有一批新闻记者、作家、报人、出版商用新闻报道、纪实文学、小说等方式，揭露了当时美国社会的各种弊端。因为弊端被揭露得太厉害，所以，西奥多·罗斯福（总统）不大喜欢这批人，并且声称这批人就像只知道手拿粪耙而不看前面美好事物和人的“耙粪者”。而这些人又很乐于接受这样一个名称，所以，“耙粪”这个词就成了这场运动的代名词。正是这样一场“耙粪运动”推动了进步主义运动中的很多社会改革。而那些具有社会批判精神的知识分子，在某种意义上，充当了改革的“开路先锋”。

这样说来，美国人好像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实用主义者了。实际上，他们具有很强烈的理想主义精神。比如，马萨诸塞殖民地的创立者约翰·温斯洛普就是一个很典型的理想主义者。当时，他带着一些疲惫不堪的移民在波士顿附近登陆，此后的日子怎么过都不知道，可是他却说：“全世界的人都在盯着我

们，所以，我们要建立一个‘山巅之城’，发扬基督教的仁爱精神，来光耀我们的宗教信仰。”这是一种理想主义。同样，美国建国一代的领导人也是非常典型的理想主义者。他们想在美国建立以公共利益为先、到处都盛行美德的、无比美好的、超过古代任何共和国的一个国家。但是，后来他们很失望——像杰斐逊这些人甚至痛心疾首，认为奋斗的理想流产了。华盛顿在他第一次的总统就职演说中，说了一句非常有名的话：“我们现在所进行的政治实验关系到‘自由圣火的保存’，关系到‘共和政体的命运’”。这是一种非常有理想精神、具有前瞻性的言论。所以，美国人的理想主义精神，使他们能够在很困难的时候，甚至在社会草创时期，都在力争更高的文化创造。正是在这样一种理想的刺激之下，美国才能够得到稳步的、迅速的发展。所以，如果说美国文化具有实用主义特色的话，那么，美国的实用主义也是经过了理想主义平衡的一种实用主义。这就是为什么英国哲学家罗素说：“美国人总是昂首望天，畅想未来。”这就是美国文化的前瞻性。

“规则意识”和“自由空间”，
美国人怎样把二者和谐统一？
作为美国社会最高规则的《宪法》，
在美国人心中有着怎样的地位？

第三个问题，讲一讲美国文化中的规则意识。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美国人崇尚个人自由，喜欢无束无拘、散漫不羁的生活。可是实际上，无论是在美国社会中进行观察，还是反观美国历史，你会发现美国人的做人处事有很强的规则意识。他们不仅很认真地对待规则的制定，而且也非常严格地遵守达成了的共识、规则。正是因为美国人遵守规则、重视规则，所以他们就有很强的自律精神。他们把自律贯彻到日常生活中，就形成了一种地方自治的体制。正是因为他们能够自律、能够自治，所以他们在社会中形成一种自发的秩序，而不需要有很强的外力进行“他律”。所以，他们能

够享受真正的自由。

说到自由，很多人会联想到美国的政治体制，就是美国人特别标榜和特别自豪的民主政治。民主政治实际上就是一种讲规则和遵守规则的政治。

在民主政治中，对权力的竞争必须要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这个规则就是定期的、公开的、自由的选举；对于权力的行使也要按照规则进行，这个规则就是宪法、法制和舆论监督。美国人把不按规则行使的权力、没有规则的权力叫做“任意专断的权力”，就是暴政和专制的工具。

而且，在美国的民主体制中，我们所说的这种规则并不是一种自上而下强加的，而是经过了规则所涉及的所有群体一致同意才得以制定的。比方说，美国的《宪法》是美国社会的最高规则。它是怎么制定的？不是由当时的政府制定的，也不是某个圣人制定的。它是由当时的美国人选举出一些专门代表，在政府所在地之外召开的一个专门的制宪会议上，制定了《宪法草案》。随后把它交给各州，由各州再选举代表组成宪法批准大会，对《宪法草案》进行讨论，然后再批准。这样，《宪法》才产生了效力。作为社会最高规则的《宪法》，是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制定的。那么，其他很多涉及人们日常生活的规则，特别是一些地方法规，民众的参与程度就更高了。

民主离不开规则，民主更需要对规则的遵守。所以，美国人做事特别讲规则——事情没有开始之前，先得定规则。比方说，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开会的第一天，用了整整一天的时间，只为任命一个起草规则的规则委员。几天后，规则起草出来了，会议又重新开始。又用了整整一天的时间，逐条地审议规则，达成共识。批准这些规则后，才正式进入会议的议程。后来的制宪会议经过了一百多天，尽管在这个过程中发生了很多激烈的争论，但是会议没有出现中途散场，最后提出了一个完整的《宪法草案》。除了制宪会议以外，美国国会有它自己的议事规则，美国各州的议会也有自己的议事规则，“新英格兰”村镇自治的镇民大会、村民大会也有自己的议事规则。任何一个事情，任何一种小型会议，都会先定规则再开会。——这种规则对于美国社会有序地发展和运作起了很大的作用。

当然，并不是说美国不存在破坏规则的事情，也不是说美国所有的规则都

能够得到很好的遵守。我在这里只是强调，在美国文化中，这种规则的意识以及对规则的遵守，已经成为一种“心灵的习惯”。这种“心灵的习惯”反映在很多方面。举一个大家熟知的例子，就是美国《宪法》规定两年一次的中期选举、四年一次的总统大选——美国《宪法》实施以来的两百多年里，没有因为任何一种事态中断过这种选举。1864年，美国内战打得最激烈的时候，照样进行总统选举——挑起内战、负有重大责任的民主党人还推选自己的候选人参加总统竞选。对于美国来讲，第二次世界大战也是一个非常危急的时期——美国承担着为“民主国家”制造武器、提供动力，甚至在后来直接参与战争的重任。即使当时的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是一个全国公认的政治领袖，美国照样要通过四年一度的选举来确认他的权力，确认他的职位的合法性。从这样一个很简单的事情就可以看出，在美国政治当中，对于规则的遵守确实成了一种习惯。

《宪法》是美国社会的最高规则。在美国革命以前，世界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是用成文的《宪法》治理的。美国人为什么就想到要制定成文的《宪法》呢？这里面包含了他们对《宪法》的功能、作用和意义的理解。在美国人的观念中，《宪法》最首要的功能是什么？是限制权力，限制政府。美国革命时期的人认为，《宪法》就是“掌权的人时时都要遵守的规则”，《宪法》是一种“保护自由的永久制度”。

《宪法》作为一种规则，它的生命力何在？生命力在于被人遵守——规则不被遵守是毫无意义的。所以，美国《宪法》之所以有生命力，就在于它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心目中都是最高规则，同样具有崇高性和神圣性。很多人都注意到，美国人对《宪法》有一种崇拜的情结。最早提出这个说法的是美国革命时期写《常识》的大思想家托马斯·潘恩，他回到欧洲后，在1791年写了《人权论》，他在书中写道：“美国人中存在着某种宪法崇拜。”在同一时期，宾夕法尼亚的一个法官说过这么一句话：“人总得要有一个偶像。那么，我们的政治偶像是什么呢？那就是我们的《宪法》和法律。”后来的很多学者也认为，美国《宪法》确实具有某种“圣经的性质”，美国人对于《宪法》的崇拜有时候确实达到了宗教崇拜的程度。体现这种《宪法》崇拜的最典型的一个例子是，《宪法》最初的原始文本现在在哪儿？在华盛顿国家档案馆的一个高高的祭坛